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无委托他人出席情况。

（四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文露女士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以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经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[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]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经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，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[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]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经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符合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[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]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全体监事经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，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[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]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5—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经审议，一致认为：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建立健全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积极回报股东、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—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[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—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]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经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[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]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经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[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]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经审议，一致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[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]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经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需事项，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[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]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经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[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公告》]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5 年 4 月 19 日